

留抵退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孙鸿飞 尚美君 武慧娟

东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8i6.2696

[摘要] 自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8〕70号文件起,首次将政策适用主体扩展至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18个战略新兴行业,创新性引入存量留抵税额按比例退还机制。本文选取2018年允许退还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构建双重差分模型(DID)探究留抵退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研究。研究结果发现,留抵退税政策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投入,有效激励企业创新意愿。由此,从政府角度与企业角度提出相应建议,政府方面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抵退税政策退还路径,加强税务、财政、银行等跨部门协同合作,建立健全留抵退税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退税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并且,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保证退税政策有效落地。

[关键词] 留抵退税政策; 企业创新;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VAT rebate policy on innovation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Hongfei Sun Meijun Shang Huijuan W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ongbei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2018 Document no. 70,2018, the policy application subject has been extended to 18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such as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modern services for the first time, and the stock tax rebate mechanism has been innovatively introduced. This paper selects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that are allowed to be refunded in 2018, and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e tax refund policy on the innovation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by constructing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odel (DID). The results find that the tax rebate policy can promote the innovation investment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effectively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willingness of enterprises. Th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rom the Ang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 of leave for tax refund policy refund path, strengthen tax, finance, Banks and other cross-sectoral cooperation,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tay for tax refund risk prevention system, strengthen the risk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of tax refund, and strengthen the policy propaganda and training, ensure effective tax refund policy fall to the ground.

[Key words] tax rebate policy; enterprise innovation; high-tech enterprise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科技创新确立为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支撑,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首要驱动力”,明确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长期依赖生产要素投入实现高速增长,但随着边际效益递减,传统增长模式渐显乏力,推动动能转换成为战略性抉择。面对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以及创新活动的高风险性,政府通过制度创新构建政策引导体系,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工具激活企业创新潜能,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创新主体受到重点支持。国家颁布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用于激发企业创新,其中留抵退税政策对高新技

术企业的创新激励效应尚待深入研究。

我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1年-2017年,这一阶段主要针对集成电路行业实行采购设备留抵税额专项退还政策。这一阶段呈现行业覆盖单一化、退税对象清单化管理、税额来源限定化、以及政策效应仅局限于特定产业链环节的资金压力缓解的特点。第二阶段2018年,这一阶段政策适用主体扩展至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18个战略新兴行业,创新性引入存量留抵税额按比例退还机制。不仅实现了退税对象从增量向存量的结构性调整,更通过设置行业准入标准形成差异化政策试验场,为后续改革积累关键性实证经验。

第三阶段2019年-2022年, 2019年4月采用增量留抵60%退还政策, 同年6月针对先进制造业取消退税限制, 实现全额退还政策突破。至2022年, 制度创新实现双重跨越: 一方面将小微企业全面纳入政策覆盖范围, 另一方面对制造业大中型企业实施“存量一次性退还与增量月度退还”组合策略, 最终构建起分层分类的立体化退税体系。留抵退税政策的不断改进, 可以看出税收政策的逐步完善, 与覆盖范围的逐步全面。

1 文献综述

1.1 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形成

SunilKumar (2015)^[1]认为我国留抵税额现象的形成应该归结于增值税抵扣机制。生产厂家在原料采购过程中, 需要缴纳增值税, 然而税款的抵消需待商品售出之后才能实现。这种税制安排客观上对企业转型升级进程产生了制度性约束, 其核心问题在于税收征管过程中形成的留抵资金, 导致企业营运资本长期滞留于财政账户, 未能形成有效的市场回流机制。企业因资金周转受限, 难以有效开展创新活动, 进而影响整个产业的升级与转型。

1.2 企业创新的相关研究

王辉和张月(2022)^[2]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职业背景展开系统分析, 实证结果表明, 管理者的职业经历丰富性、资源条件、高风险项目的信心程度和经验丰富度正相关性, 职业经验越丰富越有利于企业创新。谢赣红(2023)^[3]实证分析结果表明, 政府财政补助不仅能够促进企业在创新方面的投入增加, 还能够显著提升创新成果的产出水平, 实现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的双重提升。

1.3 税收优惠与企业创新

肖鹏和代龙涛(2023)^[4]通过研究企业税收负担与企业创新的关系发现, 所得税税收优惠、流转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对企业创新激励存在显著正向影响。Jared H, Ahmed S, Russell T(2021)^[5]的研究指出, 税收政策的这种特性可能会刺激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创新投入, 以利用这一政策优势。此外, 企业所承受的税负增加会进一步导致内部现金流的缩减, 这一变化会加剧企业在资金层面的约束条件, 进而削弱其进行创新活动的意愿及实际能力。

2 研究设计

2.1 假设提出

根据文章前面表述的理论分析, 可以发现: 增值税实际上是一种间接税, 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留抵税额有可能导致企业资金不足, 进而高新技术企业本身成为税负最终承担者, 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税负, 并且也损害了税收公平性。目前, 我国税务机关推行增量留抵退税与存量留抵退税并行, 目的在于缓解企业的经济压力, 促进税收的公平性。纳税企业如果有留抵税额, 并且向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待审批通过后, 便可还留抵税额。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新技术企业税负压力, 增加企业现金流, 提升企业资金利用效率。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通过获得留抵退税获得更多资金支持, 以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在此政策背景下, 更多

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积极性被调动, 创新投入也逐步增加, 持续研发创新, 增强市场竞争力, 政府部门通过政策正向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创新步伐,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增长, 也为国家经济动力转型提供强大动力。提出以下假设: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能够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

2.2 模型构建

自2018年起, 我国在高技术产业等领域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这一政策实践为构建准实验分析框架提供了重要契机。基于政策实施的时间特征, 本研究选取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覆盖状态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采用双重差分模型(DID), 通过对比实验组(享受政策企业)与对照组(未享受政策企业)在政策实施前后的研发创新投入强度变化, 评估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对高技术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

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RD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 \times Policy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varphi + \eta_t + \varepsilon_{i,t}$$

$RD_{i,t}$ 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 表示企业研发创新, $Treat$ 为分组虚拟变量, 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实验组, $Treat$ 取值为1, 不受政策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对照组, $Treat$ 取为0。 $Policy$ 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与否的虚拟变量, 政策实施前 $Policy$ 赋值0, 政策实施后赋值1。 did 为分组虚拟变量与政策实施虚拟变量的交乘项, 即 $Treat \times Policy$ 。

2.3 变量选取

以沪深A股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为样本数据, 选取多个变量进行研究, 被解释变量: 企业研发投入 RD ; 解释变量: 政策虚拟变量 $Treat$ 、时间虚拟变量 $Policy$;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资产负债率 Lev 、资产收益率 Roa 、现金持有量 $Asset$ 。具体变量定义与解释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与解释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解释
被解释变量	研发投入	RD	研发费用*100/营业收入
	是否属于留抵退税优惠范围	$Treat$	属于范围内高新技术企业取值为1, 否则为0
	国内企业		
解释变量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Policy$	政策实施之前取值为0, 否则为1
	是否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did	$Treat$ 与 $Policy$ 的交乘项
	政策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期末总资产, 取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资产收益率	Roa	净利润/期末总资产*100%
	现金持有量	$Asse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总资产

2.4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本文的实证部分以2018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一项准自然实验, 构建双重差分模型(DID), 探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创新激励效应展开推断。数据选取沪深A股上市高新技术企业2014-2023年间财务数据为样本数据。

3 实证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RD	11422	5.586	4.300	4.497	0.010	47.48
did	11422	0.084	0	0.278	0	1
Size	11422	22.30	22.16	1.188	19.22	28.23
Lev	11422	0.400	0.398	0.183	0.008	1.592
Roa	11422	0.034	0.036	0.071	-1.240	0.439
Asset	11422	0.154	0.125	0.114	0.001	0.873

表2对各项变量进行了详尽的描述性分析,涵盖了平均值、标准差、最小值、中位数和最大值等多个维度。根据该表的信息,本研究共涵盖了11422个观测值。在核心变量方面,被解释变量研发支出(RD)的平均值为5.586,中位数为4.300。由于均值高于中位数,这反映出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低于整体平均水平。最大值达到了47.480,远超过平均数,而最小值仅为0.010,这一显著差异揭示了不同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水平上的巨大差距。

在控制变量方面,不同样本企业在多个关键指标上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企业现金持有量等指标的显著差异,表明各企业在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同。这些差异不仅反映了企业间的异质性,也为后续研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影响提供了丰富的背景和视角。

3.2实证分析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RD	RD
did	0.3428** (0.1378)	0.5007*** (0.1346)
Size		0.0634 (0.0788)
Lev		-3.5359*** (0.3567)
Roa		-7.9577*** (0.6855)
Asset		0.0284 (0.4274)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_cons	5.5575*** (0.0231)	11.4334*** (2.0610)
N	11422	11422
r ²	0.7705	0.7842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表3报告了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为更全面地检验这一政策的效应,我们进一步将其应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与产出的实证分析中,并通过调整相关指标,探索该政策在不同情况的效果差异。本研究构建双重回归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列1在控制时间与个体双固定效应的基础上,未引入其他控制变量,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did)在5%显著性水平下呈现正向关联,初步验证了政策效应的存在性。列2通过引入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现金持有量等控制变量,对模型设定进行优化。估计结果表明,交互项系数在1%水平下显著相关,且系数值从0.3428变为0.5007,这表明在控制增加控制变量后,政策效应估计结果不仅显著性增强,且具有更强的稳健性。这一结果验证了本文假说。

4 结论与对策建议

本文通过选取沪深A股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为数据样本,将其分成实验组与对照组,选取2014年-2023年企业财务数据,通过构建双重差分模型探究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结果发现,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创新投入有正向作用,即该政策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意愿。

因此,为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有效落地,政府机构还需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首先,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税务、财政、银行等部门应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制定退税资金分配方案、建立退税资金监管机制等,确保政策实施的顺畅和高效。其次,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政府应建立健全留抵退税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退税风险的监测和预警。最后,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政府应持续加大对留抵退税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普及政策知识。同时,组织专题培训活动,提高税务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的政策理解和操作能力。

[参考文献]

[1]Kumar S.An Alternative Models for the Accumulation of VAT Refund[J].Vishwakarma Business Review,2015,5(2):1-14.

[2]王辉,张月.高管人力资本、薪酬激励与企业创新绩效[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22,38(05):73-84.

[3]谢赣红,才让端智.财务冗余、政府补贴与企业创新能力关系实证研究——以我国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为例[J].技术与市场,2023,30(08):168-173+177.

[4]肖鹏,代龙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创新激励:效应分析与政策启示[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3,39(05):21-35.

[5]Jared H,Ahmed S,Russell T.The additionality of R&D tax policy:Quasi-experimental evidence[J].Technovation,2021,107.

作者简介:

孙鸿飞(1974--),男,汉族,吉林长春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电力经济,工业工程管理。